

# 機關宿舍借用公證須知

## 一、 說明：

機關宿舍借用契約經公證後，對於借用人交還宿舍或給付違約金等事項，可約定逕受強制執行。

## 二、 應到場的人：

1. 貸與人及借用人本人親自到場向公證處提出公證的請求。
2. 若貸與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，可以委任他人代理，應提出蓋有該機關 **大關防及小官章之授權書**；若借用人本人亦不能到場，應提出 **授權書** 一份交本院存卷，該授權書須依公證法第 76 條第 2 項第 1 款由公務機關證明即蓋上機關之大關防及小官章。若貸與人與借用人之代理人為同一人，則授權書要註明代理人有雙方代理之權限。

## 三、 應備文件：

1. 貸與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借用人之 **有效身分證明文件** 及 **印章**。若貸與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借用人不能親自到場時，授權代理人之 **授權文件**、代理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2. 貸與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格及宿舍價值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（例：貸與機關法定代理人之派令、宿舍之財產卡、宿舍稅籍證明等）。
3. 借用契約一式三份以上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 (07) 611-0030 轉 6381、6382